

附件 1

2022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(三峡后续工作) 安排表

序号	设区市	政府组织搬迁三峡移民 原迁人数(人)	资金 (万元)
	全省	7061	2407
1	福州市	1115	380
2	厦门市	596	200
3	宁德市	639	220
4	莆田市	587	200
5	泉州市	1109	380
6	漳州市	1117	380
7	龙岩市	440	150
8	三明市	733	250
9	南平市	725	247

附件 2

福建省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福建省三峡后续工作			
所属专项	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水利部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水利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(总投资)			
	其中: 财政资金(补助专项资金)			
	其他资金(自筹资金)			
总体目标	目标 1:			
	目标 2:			
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帮扶三峡移民安置村数量(个)	
			项目帮扶使三峡移民受益人数(人)	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(%)	
			项目验收通过率(%)	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开工率(%)	
			项目按时验收率(%)	
	成本指标	年度预算执行率(%)		
		实际完成投资控制在概算内的项目比例(%)		
	成本指标	项目调整概算程序完备率(%)		
效益指标		经济效益指标	促进三峡移民安置村居民(含移民)人均增收额(元)	
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帮扶受益人口（人）	
		生态效益指标	建成美丽乡村（个）	
			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（是/否）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完成后正常运行比例（%）	
			对移民收入增长的促进作用（是/否）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移民安置区居民（含移民）满意度（%）	
			促进相关信访问题化解率（%）	